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86號

債 權 人 林仁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建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游建祥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借款等云云，固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憑證為證。惟依據上開資料並無從得知債務人與債權人有何債權債務關係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一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據（書狀原因事實記載為借款，應提出借據或本票或其他借款證明）。二、如雙方非借貸關係，應陳明雙方發生債之關係之原因，並提出雙方有新臺幣600,000元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據及計算方式。」。嗣債權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補正狀稱：「游建祥從事房仲業務，說服本人投資，因久無下文，故本人向其討回投資款項60萬元……。」云云。然債權人提出之雙方投資協議書無法釋明債務人欠負債權人新臺幣600,000元，且請求之原因事實記載為借款，顯與所提出證據不合。惟債權人仍未提出任何足供釋明之文件對於上開債權存在之證據，形式上無從認定債權人對債務人游建祥有何請求權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本

01 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